

新證券金融公司 加入後的 信用市場態勢

馮美珍

國內介於證券及銀行業務的
證券金融業務市場，
在84年7月環華、富邦、安泰三家
新證券金融公司打破過去一家獨斷情勢
加入市場營運後，
其經營績效與市場表現似乎不如預期佳；
理由何在？請看本文以下分析……

證券金融業務及其發展概況

證券金融業務，若按字面上解釋，係舉凡與證券（不論是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有關的金融服務項目都應包含。而這個介於證券及銀行業務之間的證券金融公司，主要功能即在增加證券交易的順暢、調節市場價格，

並而提高證券的流動性，對證券市場的良性發展有極深的影響。不過，鑑於證券金融跨及證券及銀行兩部門業務，且為防證券金融公司信用創造過鉅，威脅整個金融體制，因此主管機關在制定證券金融所能承辦的業務時，莫不謹慎辦理。

我國證券金融事業係源自民國

63年交通銀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三家代辦；至民國69年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單獨辦理；然至民國77、78年時改採「混合制」，除復華辦理信用交易外，經證管會核准辦理股票信用交易的證券商亦可直接對客戶辦理融資融券，款券不足時再向復華辦理轉融通；直至民國82年底，財政部宣